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第三十四次幹事會議記錄
(2019-21 年第 3 屆幹事會第 3 次會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同流

主席：鄧偉傑

出席：冼振東、陳焯威、黎玉清、黃劍冰、黃家駒、梁佩儀、溫俊詩

缺席：鄭國偉

記錄：李采妍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會員事務及會訊發佈

- 溫俊詩報告，尚有幾位會員未交會費，會繼續聯絡他們。
- 會訊方面，可上載鄭國偉在通訊站 Whatsapp group 發佈的最終版本到同盟網頁。

4. Matilda 勞資糾紛跟進

- 陳焯威表示曾聯絡二判的工頭，但沒有收到回覆或其他消息，可能因為近期有傳後台人員因穿黑衣而被截查的迴響已蓋過 Matilda。另外，後台人員 Libby 正聚集後台工作者，但未知會有何行動。
- 鄧偉傑表示不希望以後再有同類欠薪事件發生。在業界未有工會前，可以從合約入手保障業界。不過即使有簽約，製作亦有可能遇上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響演出。
- 黎玉清提出，可參考大型藝團及機構的合約條款，並於 Facebook 上載合約參考範本，提供實際的建議給業界。冼振東認為，首先大家需要有合約意識，可以先在網上回應 Matilda 事件，然後再提供合約範本。
- 鄧偉傑提出藝團可先簽合作意向書，並列明何時會出正式合約確認，例如演前三個月。陳焯威提出合約條款需提及節目取消的賠償安排。未來同盟的法律講座亦可關注此方面。
- 黃劍冰表示可聯絡演藝學院的學生會，舉辦一些講座讓學生做職前準備，教育他們了解劇界的運作，同時介紹同盟。黎玉清提出，戲劇學院有“Professional Matters”課堂，可利用課堂時間進行介紹，此方面可聯絡鄭傳軍老師。黃劍冰提出聯絡學生會較好，因為學生會活動可讓不同學院的學生參與，而且學生會近期亦因為社會運動而多了學生加入。
- 鄧偉傑強調，現時本地演出臨時取消、藝團取消內地巡演、欠薪等問題造成業界的收入落差。同盟不是譴責事件，但需要讓同業知道如何保障

自己，同時同盟需學習如何支援業界。

- 黃家駒補充，合作同意書跟合約不同，合約需要更詳細的條文。至於自由身工作者，同盟可以讓他們知道同盟可提供法律支援。鄧偉傑表示同盟需要更多相熟的律師。
- 陳焯威詢問，在藝團角度，康文署訂立的合約如何保障藝團？如遇上演出取消，藝團的收入也不能保障。鄧偉傑表示曾與姚潤敏向康文署反映，康文署亦承認合約過時，但修改合約條文的手續繁復，需要律政司簽署。
- 黃劍冰提出，勞資糾紛亦可以調解員或仲裁員，有需要再到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
- 陳焯威表示，曾經試過接受巡演工作，已收到場地技術資料並與其他設計師開會，但仍未簽約。建議藝團需盡早簽約，如遇演出取消，應清楚計算勞方已投入的人力。
- 梁佩儀認為主要是大家的意識問題，要提高合約意識，令從業員主動要求資方盡快簽約。
- 鄧偉傑以六四舞台為例，指出如演出沒有酬金甚至車馬費，主辦單位需向勞方清楚解釋酬金安排。
- 溫俊詩表示粵劇行業的衣箱雖然沒有簽約，但如遇演出取消，必定會追究賠償。
- 黎玉清提出於 Facebook 發佈三個帖子： 1) Matilda 事件之回應 2) 建議劇團如何出同意書 3) 出合約範本。鄧偉傑同意可以友善地提供範本給業界考慮。冼振東表示如果範本是有效，以後會員便可繼續使用。
- 陳焯威提出，要有防止秋後算賬的機制，確保沒有人因為發聲追究後不獲聘用。
- 鄧偉傑表示如冼振東當選為藝發局成員，應呼籲藝發局鼓勵藝團妥善安排合約。冼振東回應，補償部分牽涉藝團的財政預算，藝團要有臨時儲備才能安排補償。
- 鄧偉傑認為，要讓業界知道藝團的決策權其實很少，因為資源都牽涉政府。劇目如能長演，很多時可靠售賣商品獲利，但香港現時未能發展長演劇目，財政預算上較緊拙。

5. 表演藝術工會跟進及同盟轉型

- 陳焯威報告，從工會小組的討論，得悉各表演藝術界別都有意成立自己的工會，但部分界別如行政及舞蹈有不同工作性質，較難凝聚組成工會。因此，小組現主張將所有表演藝術人員納入一個工會，成立「香港表演藝術人員從業工會」，以此大傘作為總會，然後再分屬會。計劃現時的籌組成員先簽署申請成立工會，手續估計需時三至四個月。

- 另外，工會小組曾經討論過欠薪、保險、工作範圍安全、最低工資、政治及創作自由等問題。
- 黎玉清詢問，在此總會及屬會的架構下，同盟是否不再需要轉型？同盟可告訴會員同盟的工作是學術方向，有別於工會的功能。
- 陳焯威提出，工會的實務是每月陪同事主上法庭，同盟實際上能否有人手做到？如同盟不轉型為工會，而輔助總會的工作，例如提供薪酬指引等研究資料，成效會否更大？
- 冼振東認為，總會包含不同表演藝術界別，可用會員人數增加談判能力。同盟要令劇界了解總會的工會性質，以及同盟作為屬會及學會的方向，令他們知道仍需加入同盟去團結劇界。
- 黃家駒提出，如同盟被納入總會旗下，會否變了智囊？那麼同盟是否還需要更多會員？同盟關注的問題屬工會題目，但同盟又不是工會，如何說服會員付會費？
- 陳焯威回應，同盟可以給予會員的，例如舉辦的論壇、講座、戲劇欣賞資助、薪酬指引等都不是現時洽談的工會可短期給予或研究出來的。黎玉清提出，同盟要讓會員知道，同盟及總會兩邊是怎樣合作。陳焯威提出應註明引用研究的出處是同盟。總會負責打陣地戰，而同盟則側重專業發展及研究。
- 黃家駒詢問，如果同盟成為屬會，會怎樣分會費給總會？另外，視乎條款的變化，如果同盟轉型為工會，加入同盟是否可自動加入總會？如果有人有\$200，他會選擇加入哪個會？
- 陳焯威表示工會會費暫定每年\$250，同盟會費則是每年\$200；要讓劇界知道兩邊都需要支持參與。冼振東詢問，加入同盟會否變成眾籌養智囊。陳焯威提出，如果業界有能力之士質疑同盟的經驗，應該加入同盟成為智囊。
- 鄧偉傑指出，香港的工會沒有集體談判權，同盟已就未來的工作方向表態，現在可讓籌組工會的想法蘊釀，同時同盟會繼續做恆常研究同工作，並讓其他人知道。
- 陳焯威提出，同盟現行八個小組的架構是行內沒有的，同盟過往亦發展出研究成績，這些都是同盟的資產。同盟應繼續出報告，釋除他人對同盟定位的疑慮。
- 陳焯威提出能否定期舉辦研討會，例如每季或每半年舉辦一次，探討法律及保險題目。
- 黎玉清表示可聯絡保險從業員，溫俊詩可聯絡從事保險的演藝學院舊生Sandy Chan。鄧偉傑建議可找保險公司的精算師。黃劍冰建議可找保險經紀(Broker)，因他們可尋找不同公司中最合適的保險計劃。

6. 冼振東參選及選舉論壇報告

- 溫俊詩擔心選情出現「鏢票」，詢問是否應做民調。
- 冼振東表示就立場新聞的選戰報道，他的訪問有較高的點擊率，未來幾日將會發佈宣傳短片，加深選民對他的了解。鄧偉傑認為可加強冼振東爽直及快人快語的形象，並詳述政綱，引發不認識冼振東及張珮華的其他界別人士思考哪位候選人的執行方法更奏效。
- 溫俊詩有感在宣傳文案上，張珮華的比較詳盡，建議冼振東闡述更多。冼振東表示一開始是希望簡潔地闡述理念。黎玉清提出現時要因應其他對手的策略而改變一下，例如加入薪酬指引作延伸討論，以及更具體闡述如何作為「行動橋樑」。
- 鄧偉傑強調要檢討劇團的評審機制，並考慮應否繼續實行資助劇團制度。如果藝發局不捍衛及支援中小團，莫說是到大灣區巡演，製作高質素節目到西九上演也有難度。冼振東曾為藝發局多年的評審員，現在辭任並參選，在宣傳上需強調他的行動力及決心，已做及將會做的工作。

7. 其他事項

- 鄧偉傑報告，早前四位幹事於同流義演的收入，扣除支持冼振東的競選經費，將會撥入同盟的經費。
- 鄧偉傑會寄出導演及設計師部分的薪酬指引。
- 禁蒙面法經已實施，同時近期行內被捕人數正上升，幹事同意需密切關注。關於「後台黑衣事件」，溫俊詩表示未有找到女事主的消息，未知她是否舞台界或其他商業節目的後台助理。
- 劇場監製曾浩賢昨日突然離世，幹事深表惋惜，鄧偉傑提議幹事於日後儀式合送花牌以表心意。

下次會議日期：十一月，日期待定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簽署

會長鄧偉傑

2019年11月8日